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7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96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雨澤

指定辯護人 梁徽志律師（義務辯護）

被告 蕭俊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112年度苗原簡字第46號、113年3月29日112年苗原簡字第51號及112年度苗簡字第82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3號、112年度偵字第45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丙○○、蕭俊翔緩刑部分均撤銷。

丙○○、蕭俊翔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各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均禁止對乙○○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本案經原審簡易判決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言明係就原審簡易判決（下稱原判決）關於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其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量刑等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原簡上卷第110頁），揆諸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緩刑宣告部分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不贅加記載非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亦無須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作為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丙○○係偵查中經檢察官勘驗監視器畫面後，始坦承部分犯行；被告蕭俊翔於偵查中則否認犯行，並耗費較多之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均難認良好，且被告丙○○、蕭俊翔與其他同案被告不循正當合法之管道解決私人糾紛，犯罪情節非輕，難認本案刑罰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且原審宣告緩刑並未附任何條件，顯不符比例與罪刑相當原則，亦難收矯治之效，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緩刑宣告或附加適當之緩刑條件，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撤銷改判及緩刑之說明：

（一）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而緩刑乃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回歸社會時，能適應、重建與他人正常共同生活之再社會化。因此法院如為緩刑宣告，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應否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作為緩刑宣告之負擔或條件，以積極協助促成受判決者人格重建目的之實現（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考量被告2人已知坦承犯行，經本案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害人乙○○及告訴人甲○○均同意給予被告2人緩刑（見本院原訴卷一第189、190、251頁），認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

01 緩刑2年，並無違反法律規定、濫用職權之情事，本院對於
02 原審為緩刑宣告之職權行使，本當予以尊重，惟被告2人於
03 本院審理時供稱：有跟被害人簽和解書，對方沒要求，所以
04 沒有賠償被害人等語（見本院原簡上卷第109頁），再參以
05 被害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陳稱：我不認識被告，同意給被告
06 緩刑，但前提是希望他們不要有後續行為等語（見本院原訴
07 卷一第189、190頁），可知被告2人雖獲被害人及告訴人同
08 意給予緩刑，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見本院原訴卷一第251
09 頁），然未為任何賠償，且被害人之真意應係為避免日後紛
10 擾而同意被告2人緩刑，原審疏未考量上情，就緩刑宣告未
11 附適當之條件，容有未洽，是檢察官據此上訴指摘原審緩刑
12 宣告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宣告部
13 分予以撤銷改判。

14 (三)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15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
16 承犯行，態度尚可，堪認應具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之
17 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開各情及當事
18 人之意見，認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諭知緩刑2年，復斟酌
20 被告2人所為仍屬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為使其等確
21 實心生警惕及預防再犯，同時保護被害人日後安全，實有科
22 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7款規
23 定，命被告2人各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此部分得為民
24 事強制執行名義），及均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
25 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以確保緩刑宣告
26 能收具體成效。倘被告2人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
27 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
28 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再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
29 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
30 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另依上
31 開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2 第1項前段、第364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
03 7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08 法官 紀雅惠

09 法官 洪振峰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魏妙軒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